申請政府出售不動產登記須知

- 一、 應備文件
 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 - (二)不動產權利移轉契約書或產權移轉證明
 - (三) 所有權狀
 - (四)申請人身分證明
 - (五) 土地增值稅繳(免)稅證明
- 二、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- 三、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- 四、 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- 五、 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政府出售不動產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 一般填法

- 一、 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 字體需端正,不得潦草,如有增、删文字時,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,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

貳、 各欄填法

- 一、 第(1)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(建物)所在地之市(縣)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, 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,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 第(2)(3)(4)(5) 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、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、「登記原因」、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 列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3) 申請登記事由	(4) 登記原因	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權利移轉證明書核發之日	所有權移轉登記	買賣	產權移轉證明書或契約書

- 三、第(6)欄「附繳證件」: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,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9)欄,身 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,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(7)欄「委任關係」: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,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,並依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,請代理人(複代理人)切結認章,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,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(8)欄為便利補正通知申請人,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(9) 欄備註: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權利人、義務人姓名外,如有委託代理人(含複代理人)申請登記者,尚包括 代理人。如不敷使用,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 - 1. 所稱權利人: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,如買受人(買主)。
 - 2. 所稱義務人: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人,如讓售人(賣主)。
- 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:

所有權移轉以權利人(買受人)、義務人(讓售人)分別填寫,公法人並應加填「管理機關」及其代表人;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,須加填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)。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「代理人」,若尚有委任複代理者,一併加填「複代理人」。

- 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: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,公法人 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「管理機關」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- 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: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記載填寫,公法人請填寫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- 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: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,得不填寫里、鄰,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,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,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- 十二、第(13)(14)(15)欄:原因證明文件為契約書者,其所載申請人(自然人或公法人)與所附之戶籍或 證照資料完全相同者,可填寫詳如契約書或以斜線除之。
- 十三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:申請人應蓋印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- 十四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,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,申請人毋須填寫,如非連件辦理者,連件序別,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: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,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	日期	年	月	日	時	分	收件	
件	字號		字兒	第		號	者章	

連件序別 (非連件 共 件 第 件 者免填)

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罰鍰	元	核算者	

F-										
	土	地		登	記	申	請		書	
(1) 機關	£		資料管 轄機關				縣 市 (2) 發	生日訓	期 中華民國 97 年	9月1日
(3)申請	登記事由(選擇打V一項)	(4)登記/	原因(選	擇打V‐	-項)		1			
□ 所有	有權第一次登記	□ 第一	次登記							
∨ 所7	有權移轉登記	∨買賣	□ 贈剪	具 🗌 維	盤承 □ 分	割繼承 🗌	拍賣		有物分割 □交換	
□ 抵扎	甲權登記	□ 設定	□ 法	定						
□ 抵扌	甲權塗銷登記	□ 清償	□ 抛	棄 🗌 🤅	混同 🔲	判決塗銷 [
□ 抵扌	甲權內容變更登記	□ 權利	價值變更		權利內容等	變更 🗌				
□ 標ラ	兵變更登記	□ 分割	□ 合	併 🗌	地目變更					
(5)標示	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[]契約書	∨ 登記	清册 [〕複丈結果	通知書 🗌	建物測	量成	果圖	
(6)	1.產權移轉證明書正影本各	1 份	4.規	費收據1	1 份		7	7.		份
附 繳	2.土地所有權狀1份		5.			份	. 8	3.		份
證件	3.身分證影本1份		6.			份	·).		份
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	_				代理。			權利人電話	
(7)委 關			.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,並經核對身分無誤,如有虛偽 至為法律责任。此理人即				有虚偽不		義務人電話	
1981	以 有 10-17 (10-17)	- ////	<u>Д</u>	() <u>T</u>)()	I			(8) 聯	代理人聯絡電話	(04)2222-***
(9) 備								絡	傳真電話	(04)2222-***
川川								方式	電子郵件信箱	***@yahoo.com.tw
註					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	
									及統一編號	
						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
										<u> </u>

(10)	(11)	(12)		(13)	((14)		(15) 信	È						所			(16)
申	權利人或 義 務 人		名稱	出 生 年月日	統-	一編號	縣(市)	鄉市	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簽章
	權利人	張○三	-	38.9.1	P102	2536666	台中市	南屯	區	溝墘	1	大英街				66	3		EP
請	義務人	中華民	國		123	45678													
四月	管理機關	財政部國有財產	局																ЕР
人	代理人	代表人○(48.5.5	C100	000001	台中市	北	品			北平路	1			36			代理人印
本處經情 (以	初	歌	複		審	核		定	登	等	<i>†</i>	交 簿	夏			校	狀	-	書狀用印
以各申人勿寫)下欄請請填									地異			通知 無	建			交發	付狀		歸檔

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,不得潦草,如有增、刪文字時,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,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,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,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,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(1)(2)(3)(4)欄: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(7)(8)(9)(10)(11)欄: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,以小數點表示,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120.5。
- 八、第(5)(12)欄「權利範圍」: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
			登	記	清		人 張〇三		印
						財政部國有	財產局 代表人(○○○ 簽章	印
	(1)	鄉鎮市區	西屯區						
	坐	段	西屯	以					
土	落	小 段		下					
地	(2)地 號		15	空					
標	(3))地 目	建	白					
_)面 積 平方公尺)	123						
示	(5)權利範圍		5分之1						
	(6))備 註							

	(7)建		120	共		
•	(8)	鄉鎮市區	西屯區	同		
	門	街 路	西屯	使	以	
		段巷弄		用	下	
	牌	號樓	1 號	建	空	
建	(9)	段	西屯	號	白	
	建物	小 段		125		
	坐落	地號	15	號		
	(10)	第五層	128. 75	權		
17.	面積	層		利		
物		層		範		
	平方	層		臣		
	公尺			5		
標	$\overline{}$	共計	128. 75	分		
	(11)	用途		之		
	附建 屬物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1		
示	(12)權利範圍		全部			
	(13)備 註				